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4/11/10

主旨：檢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是項會議業於本(114)年10月27日召開完畢。
- 二、有關提案三之輔導型肉羊實驗動物舍及輔導型草食實驗動物舍暫不進行114年下半年度內部查核，敬請動物科學系及動物試驗場協助釐清該建物是否可繼續作為肉羊及草食實驗動物舍進行試驗，並確認該場域的管轄隸屬單位。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動物科學系、動物試驗場

執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夏滄琪

承辦單位

1118/16-0

會辦單位

決行

吳瑞祥

- 1 嘉義市政府已函文，肉羊實驗動物舍為未經申請容許的建物，待拆除。
- 2 李師自行規劃的草食實驗動物舍，動物試驗場事先並不知情。該場地原為動物試驗場的水禽舍，主要提供水禽類教學研究用，不適合飼養草食動物。且動物試驗場已有設置牛舍、羊舍場地可供教學研究用。

副校長陳瑞祥

1113/0940

校長林翰謙(甲)

1118/11/25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處長俊吉

1119/1000

動物科學系
主任曾再富

114.11.19
1630

農學院
院長沈榮壽

1118/1040

收文章
114.11.18
秘書室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吳瑞得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吳思敬院長（張心怡副院長代）、詹昆衛代理院長（吳瑞得委員代）、連培榮外部委員、執行秘書獸醫系吳瑞得委員、農生系吳希天委員（缺席）、農生系王文德委員（請假）、動科系李志明委員（請假）、動科系陳世宜委員（陳俊吉委員代）、動科系陳俊吉委員、食科系呂英震委員（請假）、生化系魏佳俐委員、生化系陳瑞傑委員、生化系黃舜平委員（缺席）、微藥系劉怡文委員、微藥系王紹鴻委員、獸醫系吳青芬委員、獸醫系黃思偉委員（缺席）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前來參加會議，協助審查案件的辛勞。

貳、 報告事項

- 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至本校完成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地查核。查核委員提及 IACUC 委員及參與實驗動物操作人員均需接受實驗動物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明；另外校內各型式實驗動物舍均應每半年內部查核一次。
- 二、本年度計有劉怡文委員及吳瑞得委員參加「114 年度 IACUC 成員繼續教育訓練班」課程，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以及王紹鴻委員參加「114 年度 IACUC 成員基礎訓練班」課程，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
- 三、吳瑞得委員於 114 年 7-8 月參加「2025 樂斯科短期課程-建構優質實驗動物管理制度」、「實驗動物申請表撰寫與審查實務工作」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動物設施營運管理講座及工作坊」三場活動。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報告單位：IACUC

案由：114 年度嘉義大學實驗動物內部訓練課程之時程規劃與內容討論。

說明：

一、 教育訓練課程將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至 17 時 00 分，假蘭潭校區圖書館 B1 演講廳辦理。

二、 訓練對象為動物實驗操作人員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師、研究人員、研究生、學生）教育訓練。

三、 課程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師
13:00 § 13:20	簽到	
13:20 § 13:30	召集人致詞及講師介紹	國立嘉義大學副校長兼召集人 陳瑞祥 教授
13:30 § 15:00	落實實驗動物應用 3R 原則、人道終止點的評估及個案探討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生物模式中心 陳姿妤獸醫師
15:00 § 15:10	休息	
15:10 § 16:40	實驗動物的疼痛管理及安樂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實驗動物中心 莊子林獸醫師
16:40 § 17:00	實驗動物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介紹	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吳瑞得教授 (IACUC 執行秘書)
17:00 § 17:20	課後測驗（所有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新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114 年度第三季提出共 32 件新申請案，18 件申請案已完成審查，1 件不通過。總共 23 案須經本次 IACUC 會議審議追認。

一、審查情況：

年 度	類別	通過 總件數	申請案 件數	變更案 件數	1 審 通過	2 審 通過	3 審 通過	4 審 通過	不通 過	未完成	總件數
114	總件數	32	48	6	11	14	0	2	1	5	48
	IACUC 已追認案件	9	9	0	2	5	2	0	0		9
	待追認案件	23	23	6	9	12	0	2	1		23

二、審查意見：申請案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安排 114 年下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動物實驗計劃審查通過後監督計畫（PAM）與查核時間。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之年度監督報告規定，以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辦理。

二、農業部規定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對於本校 4 間正式型實驗動物舍（A1-1 水生動物舍、B1 實驗動物舍、B2 實驗動物舍與 C1 禽類動物舍）及 8 間輔導型實驗動物舍進行查核。

三、檢附 114 上半年度內部查核委員名單：

正式型實驗動物舍	實驗動物舍舍長	查核委員
A1-1 水生動物舍	賴弘智委員	陳世宜委員、魏佳俐委員
B1 實驗動物舍	陳瑞傑委員	李志明委員、吳瑞得委員
B2 實驗動物舍	吳希天委員	劉怡文委員、黃思偉委員
C1 禽類動物舍	陳俊吉委員	呂英震委員、王文德委員

四、此次預定 PAM 查核抽檢之計畫編號：114020 張耿瑞老師（試驗產品對改善異位性皮膚炎功效評估之研究）以及 114028 陳國隆老師（開發纖效素發酵產物對文昌雞生長性能及經濟效益之影響）。

決議：

一、

正式型實驗動物舍	實驗動物舍舍長	查核委員
A1-1 水生動物舍	賴弘智委員	呂英震委員、王文德委員
B1 實驗動物舍	陳瑞傑委員	陳世宜委員、魏佳俐委員
B2 實驗動物舍	吳希天委員	李志明委員、吳瑞得委員
C1 禽類動物舍	陳俊吉委員	劉怡文委員、黃思偉委員
輔導型實驗動物舍	實驗動物舍舍長	查核委員
A2 水生動物舍	獸醫系薛宜靜老師	吳希天老師、王紹鴻老師
獸醫館動物繫留房/鼠	獸醫系張耿瑞老師	吳希天老師、王紹鴻老師
C2 實驗動物舍	動科系陳國隆老師	吳青芬老師、陳瑞傑老師
C3 實驗動物舍	動科系陳國隆老師	吳青芬老師、陳瑞傑老師
C4 實驗動物舍	動科系陳國隆老師	吳青芬老師、陳瑞傑老師
豬類動物舍	動科系陳俊吉委員	劉怡文委員、黃思偉委員
肉羊實驗動物舍	動科系李志明委員	動物舍須拆除，故不執行
草食實驗動物舍	動科系李志明委員	暫不執行

二、輔導型肉羊實驗動物舍及輔導型草食實驗動物舍等二舍暫不進行 114 下半年度內部查核，待釐清其建物是否可繼續作為肉羊及草食動物進行試驗、及確立該場域管轄隸屬單位。上述 2 點問題建請動物科學系及動物試驗場協助進行釐清及回覆。

三、PAM 查核 114020 及 114028 由吳青芬委員及吳瑞得委員負責。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4 時 00 分